

## 今年前8个月,炎陵签约项目31个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黎世伟 通讯员/张和生) 9月24日,记者从炎陵县有关部门获悉,1至8月,该县共签约项目31个,合同引资额115.56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4个。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炎陵县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今年,该县积极创新科学发展体制机制,先后出台支持产业发展、人才聚集的优惠政策,吸引不少优质企业相继落户,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心剂”。完善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坚持考核与督查双管齐下。针对招商目标,该县靶向制定工作任务和对接方案,组织人员赴广东、上海等地举办招商引资推介会,积极对接

“三类500强”、瞄准优势龙头企业,对接产业发展前沿企业,积极与国际知名招商机构对接合作。有关部门明确专人负责跟踪项目相关信息和人员,为客商考察、洽谈做好服务。同时,分季度进行项目集中签约,营造出你追我赶、争先恐后的招商引资氛围。不久前,该县举行的2021年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签约引进了超硬材料循环利用产业园、炎陵远山蓝旅项目、智慧炎陵等8个项目,涵盖新材料、文旅康养等行业领域,合同引资30.58亿元,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2个,5亿元以上项目1个,1亿元以上项目2个。

## 金秋时节枣飘香

金秋时节,正是中秋酥枣采摘季节。9月23日,记者来到炎陵县水口镇协成村波什卡家庭农场,放眼望去,连片的枣树排列整齐,挂满了的中秋酥枣,色泽诱人。该农场创办于2015年,种植中秋

酥枣60亩,今年的枣子产量预计1万余斤。中秋酥枣个大、皮薄、核小,肉质酥嫩,甜中带香,成为枣中优品,走俏市场。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黎世伟 通讯员/凌凌霄 李佳丽 摄



# 开源引活水 渠成惠民生

### ——炎陵县连续5年七成多财力投向民生实事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黎世伟 通讯员/张和生

9月24日,炎陵县九龙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地,施工人员正忙着铺设管道、建设配套设施等。近年来,该县共引入社会资本3.25亿元,在县城、九龙西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及10个乡镇建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全部工程将于今年底完工。近年来,炎陵县始终把改善民生工作作为一切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一系列亲民爱民举措,让一件件民生实事实实在在地落地。除引入大量社会资本参与民生建设外,该县已连续5年将76%财力投向民生,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 广开财源,多元挖潜聚财力

近日,炎陵县人民政府与长沙的南方钽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投资6亿元,在九龙工业园组建炎陵县龙翔钽铋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钽铋棒、钽铋粉等产品,预计正式投产后,年产值可达10亿元以上。截至目前,该县共引进规模以上企业106家,年总产值达80.78亿元,形成以电子、纺织、新能源电动车等为主的12条产业链,还有一家企业筹备上市。炎陵县工业集中区在全省排名第20位,迈入全省园区第一方阵。

该县广开财源,大力发展工业、农业、旅游等产业,助力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和群众为主体”的原则,该县不断健全和完善相关实施方案和奖扶办法,农业呈现“种植上规模、基地提标准、产业成链条、地域有品牌、农民增收”的发展格局。如今,农业已成为该县农民增收的源头活水,其中黄桃种植面积8.9万亩,实现综合产值超20亿元;茶叶种植面积3万亩,实现年产值近4亿元。农业已成为精准扶贫、助农增收、区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

旅游是炎陵的支柱产业,该县探索出一条全域旅游特色发展之路,主要以炎帝陵、神农谷等龙头景区为核心,以十都镇密花村、策源乡梨树洲、大院农场云上大院等乡村旅游为支撑,以融合发展为转变,以公共服务配套为窗口。今年1至8月,炎陵县接待游客同比增长20.27%,旅游综合收入增长19.77%。

### “三管齐下”,勤俭节约办实事

一条条美丽整洁的街道、一条条宽敞笔直的水泥公路、一栋栋样式新颖的农家新居……如今的炎陵,宛如一幅幅美丽的新画卷。通过大力完善基础设施,炎陵县城乡建设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该县将这些财政资金,用于群众最关心的民生及园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精心描绘炎陵美丽幸福新蓝图。5年来,该县通过投入专项资金对提质改造炎帝陵,炎帝陵景区去年成功晋升为国家5A级景区;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改造8842户、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覆盖10.4万人;建设干线公路31.618公里、农村公路920.722公里;新建校舍5万余平方米、改造校舍7万余平方米,新添置6所学校教学设备136套,建成标准化教师周转房308套。

在医疗卫生服务方面,炎陵县推出“六重医疗保障”,即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保障、综合保险保障、医疗救助保障、医院减免保障、政府兜底保障,使百姓看病不再难。

该县财政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该县每年投入民生建设资金都占财政支出76%以上。

平时,该县注重以重大项目为依托,加快推进民生实事建设,吃透国家投资政策,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和薄弱环节,下好“先手棋”,精心策划包装一批又一批交通、水利、城建、生态环保等领域的设施项目,策划包装一批教育、卫生、养老、脱贫等方面的公共服务项目,通过用足用活政策,助力民生事业发展。

同时,该县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民生项目建设,提供改善营商环境,创新运营模式,实现了多方共赢。比如,该县引入新华联集团公司投资20亿元,利用几年时间,将神农谷景区打造成基础设施齐全,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绿色种植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胜地。5年来,该县共吸引民间资金数十亿元,投入民生事业建设。

财政投入、政策项目、社会资金“三管齐下”,炎陵民生建设突飞猛进。道路畅通了,人居环境美了,社会更安宁了……如今,一系列民生工程的实施,让炎陵呈现出一幅斑斓多彩的民生画卷,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

## 新闻集装箱

### 炎陵县总工会 打出学教“组合拳”

近日,炎陵县总工会邀请了全国劳动模范马安健、省劳动模范卢志平和市劳动模范罗晓宏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作先进事迹报告,以活生生的事例,给党员干部上了一堂堂生动的党课。

今年,该县总工会组织开展了“走红色之路、做红色传人”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身穿当年红军军服,扛着鲜红的党旗,来到八担丘、叶家祠等革命纪念馆,重走“红军路”,吃红军饭,聆听革命故事,重温入党誓词,传承红色基因。

此外,该县总工会还开展“百舸争流 千帆竞发”百年千题党史知识竞赛活动,开展“工会进万家”调研走访慰问劳模活动,发放慰问金1.3万元。建成了首批两个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配齐必要的生活服务设备。向防疫抗疫一线的医务人员赠送价值10万余元的防疫慰问物资。为14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2.8万元等。(唐鸿冰)

### 多部门联合整治 拖拉机违法违规上路

近日,炎陵县交警、农业、公路、教育等部门联手,分头深入各乡镇重点路段,开展道路运输拖拉机顽瘴痼疾和“一带一盔”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道路运输拖拉机违法违规行为。

在9月15日的行动中,执法人员共检查拖拉机9台,查处未年检拖拉机1台、变型拖拉机装载货物超限1台,依法作出相应处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消除了农机事故隐患。

据了解,这次联合执法行动将持续至12月底,该县还将以此为契机,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有效治理拖拉机顽瘴痼疾和加强道路运输拖拉机的执法管控。(黄银生 杨乐怡)

### 首批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投用

近日,炎陵县首批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投入使用。这批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位于县城南桥和接龙桥之间,由县总工会联合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共同建设,是该县工会“面对面”“零距离”为户外劳动者建立的爱心平台。里面配备有座椅、茶几、储物柜、饮水机、卫生间、报刊架等必要生活服务设备,为环卫工人、交通警察、司机、快递员、网约送餐员、建筑工人等各类户外劳动者,提供便捷舒适暖心的服务。(唐鸿冰)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1]网挂第164、165、166、167、168、169、170号

经醴陵市人民政府批准,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七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1]网挂第164号	长庆街道办事处 珊田村	64529.83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10%)	4030	20133.45	200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M。
[2021]网挂第165号	仙岳山街道办事处 外五里墩村	28348.23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10%)	1600	7980.03	80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M。
[2021]网挂第166号	长庆街道办事处 清潭村	7123.78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10%)	350	1716.83	20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M。
[2021]网挂第167号	长庆街道办事处 清潭村	45579.44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10%)	2220	11098.59	100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M。
[2021]网挂第168号	长庆街道办事处 清潭村	59864.55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10%)	2920	14577.02	100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M。
[2021]网挂第169号	长庆街道办事处 清潭村	41154.57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10%)	2010	10021.14	100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M。
[2021]网挂第170号	长庆街道办事处 潭村	27996.9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10%)	1360	6775.25	70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M。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程度。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cn)查询。[2021]网挂第164、165、166、167、168、169、170号申请人可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18日上午8时起至2021年10月27日17时止,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1]网挂第164、165、166、167、168、169、170号均为2021年10月18日8时起至2021年10月25日17时止;挂牌报价时间:[2021]网挂第164号2021年10月18日上午8时起至2021年10月27日9时止;[2021]网挂第165号2021年10月18日上午8时起至2021年10月27日9时30分止;[2021]网挂第166号2021年10月18日上午8时起至2021年10月27日10时止;[2021]网挂第167号2021年10月18日上午8时起至2021年10月27日10时30分止;[2021]网挂第168号2021年10月18日上午8时起至2021年10月27日11时止;[2021]网挂第169号2021年10月18日上午8时起至2021年10月27日11时30分止;[2021]

网挂第170号2021年10月18日上午8时

起至2021年10月27日12时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17时。挂牌截止时间截止时,经系统查询,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2021]网挂第164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2. [2021]网挂第165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3. [2021]网挂第166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4. [2021]网挂第167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5. [2021]网挂第168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6. [2021]网挂第169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7. [2021]网挂第170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2. [2021]网挂第168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3. [2021]网挂第169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4. [2021]网挂第170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1]网挂第171、172、173、174、175、176、177、178号均为2021年10月18日8时起至2021年10月27日14时止;[2021]网挂第171、172、173、174、175、176、177、178号申请人可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5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1]网挂第171、172、173、174、175、176、177、178号均为2021年10月18日8时起至2021年10月27日14时止;[2021]网挂第171、172、173、174、175、176、177、178号申请人可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5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1]网挂第171、172、173、174、175、176、177、178号均为2021年10月18日8时起至2021年10月27日14时止;[2021]网挂第171、172、173、174、175、176、177、178号申请人可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5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7(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3220268(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

醴陵市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9月27日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1]网挂第171、172、173、174、175、176、177、178号

经醴陵市人民政府批准,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八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1]网挂第171号	长庆街道办事处 清潭村	50451.09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10%)	2450	12209.16	100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M。
[2021]网挂第172号	长庆街道办事处 清潭村	28187.45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10%)	1370	6821.36	70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M。
[2021]网挂第173号	来龙门街道办事处 外东岸村	31851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10%)	2090	10431.2	100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M。
[2021]网挂第174号	明月镇大降居委会 外东岸村	25126.2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10%)	710	3502.59	40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容积率:≤2.8;建筑密度:≤35%; 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M。
[2021]网挂第175号	来龙门街道办事处 外东岸村	17065.47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10%)	1370	6810.83	70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容积率:≤2.8;建筑密度:≤35%; 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M。
[2021]网挂第176号	阳三石街道办事处 外立三村	38782.11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10%)	2020	10087.23	100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容积率:≤2.8;建筑密度:≤35%; 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M。
[2021]网挂第177号	阳三石街道办事处 外立三村	26944.32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10%)	1480	7388.13	70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容积率:≤2.8;建筑密度:≤35%; 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M。
[2021]网挂第178号	白兔潭镇金牛社区居委会	21618.23	商住用地(商业占比≤10%)	430	2125.07	20	商服40年 住宅7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0%;建筑限高:≤80M。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程度。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企业、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cn)查询。[2021]网挂第171、172、173、174、175、176、177、178号申请人可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5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1]网挂第171、172、173、174、175、176、177、178号均为2021年10月18日8时起至2021年10月27日14时止;[2021]网挂第171、172、173、174、175、176、177、178号申请人可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14时30分止;[2021]网挂第173号2021年10月18日上午8时起至2021年10月18日上午8时止;[2021]网挂第174号2021年10月18日上午8时起至2021年10月18日上午8时止;[2021]网挂第175号2021年10月18日上午8时起至2021年10月18日上午8时止;[2021]网挂第176号2021年10月18日上午8时起至2021年10月27日14时30分止;[2021]网挂第177号2021年10月18日上午8时起至2021年10月27日17时30分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

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查询,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2021]网挂第171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2. [2021]网挂第172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3. [2021]网挂第173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4. [2021]网挂第174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由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易,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5. [2021]网挂第175号

(1)竞得者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50%,半年内缴清余款,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